

基隆市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

92年4月3日基府教學貳字第0920028818 號函公布
 93年3月8日基府教學貳字第0930022396 號函修訂
 101年7月19日基府教學貳字第1010168583號函修訂
 108年1月24日基府教學貳字第1080204342號函修訂

一、各科專任教師及導師授課節數																			
領域	語文領域		數學	自然與生活科技				社會			彈性	藝術與人文			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	
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	生物	地科	理化	生活科技	地理	歷史	公民	課程	音樂	美術	表演藝術	童軍	家政	輔導活動	健康教育	體育
專任教師	16 節		18 節								18 節								
導師減授	依專任減 4 節		依專任教師節數減授 6 節																
二、兼行政教師授課節數																			
職別\班級數		26 班以下				27~35 班				36~44 班				45 班以上					
主任		6 節				4 節				2 節				1 節					
組長		8 節				8 節				6 節				4 節					
協助校務行政		最高 24 節																	

備註：

- 一、協助校務行政工作教師酌減節數授權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決定，全校酌減總節數最高二十四節。
- 二、本節數表適用對象為任教於本府所屬國民中學普通班、藝才班及體育班編制內之教師（含代理教師），惟附設幼兒園、外聘教師、各類特教班教師之授課節數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表所稱「班級數」係依據本府所訂之「國民中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四、每節課上課時間為45分鐘。
- 五、組長避免兼導師，若有特殊狀況需報市府核准後，始得兼任。
- 六、教師領域的認定：在排定的應授課節數中，同一領域超過二分之一節數以上，即認定為該領域教師。
- 七、共聘或巡迴教師仍視為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比照本基準表辦理。
- 八、完全中學國中部分教師授課時間若為一節45分鐘，則比照本基準表辦理；上課時間若為一節50分鐘節數則另訂規定辦理。
- 九、本表授課節數表係配合「教師課稅後教育部專款補助經費」及「教育部辦理國中增置專長教師員額專案經費」來源規劃，若經費來源有所更動，將視情況調整授課節數。